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归属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 23 项商标专用权、2 项专利所有权及 9 项著作所有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706,304.11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0%，且最近 12 个月内无购买同类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吉伟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净化路花儿小镇 1 层 1-307（昌吉市 21 区

6丘77栋)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净化路花儿小镇1层1-307（昌吉市21区6丘77栋）

注册资本：5200万元

主营业务：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家具销售网络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和应用，室内外装饰、装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金属家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其他仓储业；医用消毒设备、医用消毒器具；木结构工程、木结构房屋设计、制作、施工及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居智能化设备销售；木制品、室外防腐木、竹制品、塑木制品的设计、研发、制作、安装、销售；木材生产及木材产品加工，木材境外采伐，木质工艺美术品、户外景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木材加工设备、木工机械研发设计、制造及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房屋建筑业；施工劳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爱君

控股股东：吉锐

实际控制人：吉锐

关联关系：吉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吉伟成为堂叔侄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23项商标权、2项专利所有权及9项著作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净化路花儿小镇1层1-307（昌吉市21区6丘77栋）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均系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中，主要无形资产系注册号为52610914的商标权，该商标权取得时间为2021年8月29日，目前该商标权正在使用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无账面价值。

公司委托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盛华评报字（2025）第1241号《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对于在用的商标权采用收益法，对于未使用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

评估结果：上述标的的评估价值为395.52万元。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标的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因属于专利相关的资产，无市场价值参考，因此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归属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 23 项商标专用权、2 项专利所有权及 9 项著作所有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5）第 1241 号】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